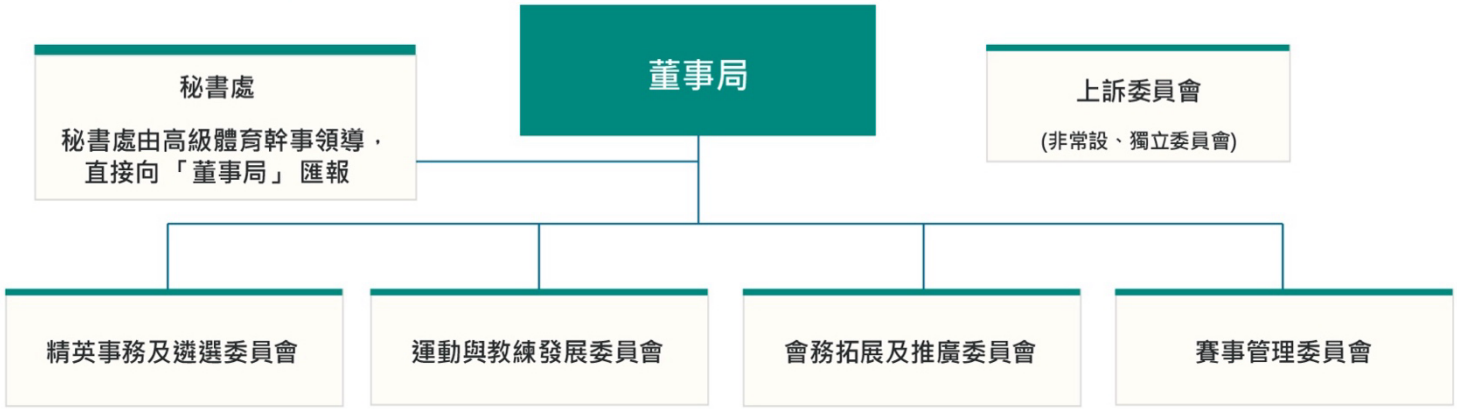
董事局及行政架構

中國香港聾人體育總會架構圖



(一) 功能委員會架構

1.1 本會設立以下功能委員會，負責遴選、發展、技術、訓練、教練、推廣及賽事等範疇：

- 精英事務及遴選委員會
- 運動與教練發展委員會
- 會務拓展及推廣委員會
- 賽事管理委員會

1.2 功能委員會的組成

1. 組成原則及任期

- 每個委員會總人數為 4 人
- 委員會委員任期為 4 年，卸任後可重選連任
- 委員會內聾人/聽障委員必須佔大多數
- 每個委員會的主席由董事出任。
- 每名董事只可擔任一個功能委員會的主席，不得跨組別任職。
- 董事局成員有權列席其他委員會會議，但無投票權。
- 每名委員最多可兼任 2 個委員會。
- 若表決票數相同，主席享有投下決定性一票的權利
- 避免利益衝突（例如：凡參與選拔之運動員，若兼任委員，必須迴避該項目的遴選決策。）
- 若委員同為運動員，同一個委員會內，不得有兩名以上代表相同項目的委員。

2. 功能委員會由兩類成員組成

（A）民選委員

董事局每四年按本會發展需要、委員會工作量及代表性要求進行商議及決定民選委員的人數。決定後會根據會章中有關會員大會的通知規定一併公佈。

- 委員由會員大會於應屆委員選舉中產生。根據當屆委員的席位，依得票數高低依序當選，需經董事局審議通過後才正式確認資格。董事局保留委員會委員分配之最終決定權。
- 代表會員意見，確保制度透明及多元化。

（B）當然委員

董事局每四年按本會發展需要、委員會工作量及代表性要求進行商議及決定當然委員的人數。

- 由董事局根據專業或需要直接委任，董事局保留委員會委員分配之最終決定權。
- 可包括具備技術、專業或行政經驗的人士用於補足技術能力
- 確保委員會運作穩定。

1.3 委員會委員角色與責任

- 積極參與所屬委員會會議
- 根據制度作出討論與建議
- 避免利益衝突
- 保持保密性
- 代表持份者提供專業意見

1.4 召開會議

- 委員會應定期舉行正式會議，每年召開至少四次（原則上每季召開一次）。
- 會議必須由主席召開並出席會議，並以全體或過半數委員親身出席，或透過電子通訊、視訊方式積極參與，方為有效。
- 除上述四次法定常規會議外，委員會可按實際需要召開額外會議。
- 委員會之決議案屬建議性質，須呈交董事局審批通過後方為有效。

1.5 委員停任

如擔任委員的人

- 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；或
- 已經去世；或
- 藉書面提出辭去委員職位；或
- 被董事局判定損害本會聲譽或利益；或
- 被某一法院裁定觸犯刑事罪行，

該人士即停任委員。當委員停任導致該委員會人數不足 4 人時，董事局有權直接委任適當人選以填補空缺，繼承原委員之剩餘任期。

(二)　四大功能委員會簡介

2.1 精英事務及遴選委員會

目的

旨在制定選拔制度與技術標準，並負責運動員事務、遴選、備戰、技術評估、福利（如有）及個人發展支援，確保選拔與運動員發展過程公平、透明、專業。

職能

- 制定年度選拔機制及技術計劃
- 制定及定期檢討運動員選拔標準
- 制定評分制度，用於評估運動員表現、紀錄及技術能力
- 制定賽前備戰計劃 （如體能、運動治療、運動心理等）
- 管理及遴選運動員
- 需要時，與運動與教練發展委員會協作

處理投訴範圍

- 選拔程序
- 評分制度及結果
- 運動員之間的爭議
- 與備戰安排相關的技術性爭議

（如涉及法律、刑事或嚴重紀律問題由警方或啟動獨立審查機制）

決策流程

1. 委員會協助制定機制，包括但不限於選拔制度、評分方法、技術標準
2. 委員會內部評分及討論（根據制度進行技術評估）
3. 提交建議書給董事局（包括但不限於名單、理由、程序紀錄）
4. 董事局審視政策、風險、合規
 - 如需補充 → 退回委員會
5. 最終由董事局批准（程序性批准，不干預技術內容）

2.2 運動與教練發展委員會

目的

負責制定教練制度、訓練方向及運動發展策略，確保訓練質素、備戰效率及項目長遠發展。

職能

（A）訓練與發展計劃

- 制定年度訓練及發展計劃
- 制定運動項目長遠發展方向
- 制定教練培訓及專業發展計劃
- 技術支持精英事務及遴選委員會協助制定賽前備戰計劃

（B）教練制度與評核

- 制定教練評核制度
- 評估教練表現、訓練內容及進度報告
- 提出教練遴選聘任、續任或更換建議
- 收集運動員對訓練的技術意見

（C）技術支援與協作

- 需要時，向精英事務及遴選委員會提供技術意見
- 評估代表隊備戰狀況

處理投訴範圍

- 教練表現、訓練內容、訓練安排相關的技術性投訴
- 訓練時間、場地安排
- 備戰安排
- 教練制度、評核程序
 （如涉及法律、刑事或嚴重紀律問題由警方或啟動獨立審查機制）

決策流程

1. 委員會協助制定計劃，包括但不限於訓練制度、教練表現制度、發展方向
2. 委員會內部評估及討論（教練表現、訓練內容、備戰）
3. 提交建議書給董事局（包括但不限於制度、評核、聘任建議）
4. 董事局審視政策、風險、合規
 - 如需補充 → 退回委員會
5. 最終由董事局批准（程序性批准，不干預技術內容）

2.3 會務拓展及推廣委員會

目的
負責制定推廣策略、品牌形象及社區拓展計劃，透過活動、媒體及合作項目提升聾人/聽障體育的曝光度、參與度及社會認知。

職能

（A）推廣與活動策劃

- 制定年度籌款、推廣、宣傳計劃
- 策劃同樂日、訓練班、手語班、社區活動
- 策劃大型活動及籌款活動
- 制定活動流程、內容及執行框架

（B）品牌與宣傳策略

- 制定宣傳策略、媒體合作方向
- 建立及維護品牌形象
- 制作宣傳內容（文字、視覺、影片等）
- 建立贊助商及社區合作關係

（C）查詢與技術投訴處理（非紀律）

- 處理與宣傳內容、活動安排、品牌使用相關的投訴
- 審視資料、程序及宣傳內容是否符合政策
- 作出技術決定並書面回覆當事人

 （如涉及法律、刑事或嚴重紀律問題由警方或啟動獨立審查機制）

處理投訴範圍

- 宣傳內容（訪問內容、文字、圖片 、影片 、媒體合作）
- 活動安排（流程、內容、宣傳方式）
- 品牌使用（Logo、形象、合作宣傳）
- 合作安排（贊助、社區合作）
- 推廣活動程序、公平性
 （如涉及法律、刑事或嚴重紀律問題由警方或啟動獨立審查機制）

決策流程

1. 委員會協助制定推廣計劃，包括但不限於年度策略、活動計劃、品牌方向
2. 委員會內部討論及策劃（內容、合作、媒體、流程、找 PR 公司計劃報價）
3. 提交建議書給董事局（包括但不限於活動、預算、品牌方向）

2.4 賽事管理委員會

目的

負責規劃、建議及監督本地及海外賽事，包括出賽建議、代表團隊安排、領隊／工作人員委任建議、有關賽事的行政監督及未來賽事、海外集訓，確保賽事事務運作公平、透明、合規。

職能

（A）海外賽事規劃與建議

- 制定年度海外賽事
- 評估賽事的重要性、技術價值、風險及預算

（B）本地賽事規劃

- 制定年度本地賽事計劃（如公開賽、邀請賽、錦標賽）
- 評估本地賽事的技術及發展方向
- 制定賽事技術規則及流程
- 需要時，與會務拓展及推廣委員會協作推廣本地賽事

（C）技術投訴處理（非紀律）

- 處理與賽事安排、後勤安排、技術安排相關的投訴
- 審視資料、程序及技術安排是否符合制度

投訴範圍

- 賽事安排（流程、規則、技術安排）
- 後勤安排（住宿、交通、保險、行政程序）
- 賽事程序、公平性
 （如涉及法律、刑事或嚴重紀律問題由警方或啟動獨立審查機制）

決策流程

1. 委員會協助制定賽事、備戰計劃，包括但不限於海外及本地賽事
2. 委員會內部討論及評估（代表團工作人員名單、風險、預算、技術安排）
3. 提交建議書給董事局（包括但不限於代表團工作人員名單、賽事建議、預算、風險）
4. 董事局審視政策、風險、合規批准（程序性批准，不干預技術內容）

（三）功能委員會處理投訴安排

3.1 每個功能委員會內設「投訴及調查委員會」

- 負責調查與該委員會範圍相關的投訴
- 如被投訴者同是該委員會委員，調查期間必須避席。如有需要，可向其他委員會尋求非涉案的委員協助，以填補「投訴及調查委員會」空缺。
- 如投訴人對調查結果作出上訴，將提交至上訴委員會處理

3.2 涉及法律、刑事或嚴重紀律問題時，功能委員會不得調查

- 必須立即上報董事局
- 董事局有權決定是否報警或啟動獨立審查機制
- 本會全力配合警方或認可的外部人士/組織/機構進行調查

涉及法律、刑事或嚴重紀律問題的相關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：

對運動員或持份者的傷害

- 欺壓、侮辱或欺凌運動員（精神虐待、威嚇、羞辱）
- 身體衝突、暴力行為（包括造成可見創傷）
- 性騷擾或任何性相關不當行為

破壞比賽公平性

- 打假波、操控比賽結果
- 賭博、與賭博相關的行為
- 利益輸送、偏袒、操控選拔或名單

誠信及財務相關不當行為

- 貪污、收受利益、利益輸送
- 盜竊、詐騙或其他刑事行為
- 虛報開支、偽造文件

涉及法律責任或人身安全的事件

- 任何涉及人身安全的事故
- 任何涉及法律責任或刑事風險的事件

（四）非功能委員會架構的獨立審查機制

4.1 上訴委員會 ― 非常設、獨立委員會

- 由董事局審視個案決定是否接納上訴而成立
- 不屬於功能委員會架構
- 需要時，啟動獨立審查機制設立外判獨立審查委員會，加入外部獨立人士以確保公正性

4.2 目的

處理所有的上訴個案，確保程序公正、透明、獨立。

4.3 上訴委員會成員組成

1. 不啟動獨立審查機制時
 - 上訴委員會成員由董事局成員兼任，惟涉案之功能委員會主席應予迴避，不得擔任上訴委員會成員。

2. 啟動獨立審查機制時
 - 由董事局委任**外判獨立審查委員會**
 - 建議由下列界別組成：
 - 聾人/聽障人士代表/手語翻譯（非涉事的相關人士、非現役運動員）
 - 運動專業人士（非本會聘任之現役教練）
 - 專業人士（律師、老師、政府人員、大學教授、會計師等）
 - 成員必須與原委員會無利益衝突
 - 必須保持多元及獨立性

4.4 職能

上訴審理

- 審視功能委員會的決定是否符合程序
- 評估是否存在程序不公、利益衝突或不當處理
- 上訴委員會作出裁決
- 如外判獨立審查委員會作出裁決，需提交予董事局確認

4.5 投訴與上訴範圍

上訴委員會處理

- 投訴人對處理投訴的過程或裁決不滿，可在收到正式回覆的七個曆日內（接獲回覆當天為第一天）提出的上訴，並透過電郵及郵寄（以郵局郵戳日期為準）方式以書面提交上訴理據或新證據。
- 對功能委員會處理投訴結果之上訴
- 嚴重事件的程序審查（如已啟動獨立審查機制）

決策流程

1. 根據本會的上訴程序，接收投訴人提出上訴，職員呈上董事局
2. 董事局審視相關文件及程序
3. 決定是否接納上訴

（A）如接納上訴

➢ 上訴委員會/外判獨立審查委員會處理上訴程序

（B）如不接納上訴

➢ 回覆上訴人該上訴不被接納

4. 上訴委員會/外判獨立審查委員會作出裁決

➢ 外判獨立審查委員會提交裁決予董事局確認

5. 向上訴人發出最終裁決